

证券代码：000623

证券简称：吉林敖东

公告编号：2015-027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名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：韩波先生、吕桂霞女士、孙茂成先生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起设立广发信德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及广发信德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（暂定名）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（暂定名）暨与广发证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联

交易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8）。

关联董事李秀林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<关于发起设立广发信德·吉林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及广发信德·吉林敖东中药现代化产业基金（暂定名）和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发展基金（暂定名）暨与广发证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7 日